

论考试作弊的现状、成因与对策^{*}

何玉辉, 刘舜尧, 王艾伦, 徐红承
(中南大学 机电工程学院, 湖南 长沙 410083)

[摘要] 目前, 如何有效地抑制考试作弊行为的蔓延成为社会各界关注的焦点。本文分析了我国考试作弊问题的现状, 指出考试作弊行为的根本原因就是利益驱动, 同时分析考试作弊的社会历史原因和考生、考试工作人员的心理偏差成因, 并从立法规范、诚信教育、教育与用人评价体系改革、高科技手段和信仰教育等5个方面提出了防治考试作弊行为的对策。

[关键词] 考试作弊; 现状; 成因; 对策

[中图分类号] G424.7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2-8874 (2008) 02-0053-03

Status quo and Causes of Cheating in Examinations and the Countermeasures

HE Yu-hui, LIU Shun-yao, WANG Ai-lun, XU Hong-cheng

(College of Mechanical and Electrical Engineering, Central South University, Changsha 410083, China)

Abstract: Now how to restrain the spreading of cheating in exams has become the focus of all circles. This paper analyzes the status quo of cheating in examinations and points out that the basic cause of exam-cheating is profit-seeking. It also analyzes the social and historical causes and the psychological deviation of the examinee and invigilates. Finally, effective countermeasures against the exam-cheating are put forward in five aspects: legislation, honesty education, reform of the evaluation system, high-tech facilities and belief education.

Key words: cheat in the exam; status quo; causes; countermeasure

考试作为各类教学活动中评估学生知识水平、检测教学质量, 以及选拔人才的主要途径, 对社会的发展有着重要意义。然而, 目前我国各类考试中作弊现象屡禁不止, 抄袭、夹带、代考、高科技作弊等作弊方式, 五花八门, 层出不穷。可以说, 考试作弊犹如考试的孪生兄弟, 成为当前我国教育中一个难以治愈的顽疾, 不仅引起了各级教育行政部门的深切重视, 也引起了全社会的广泛关注。尽管考试的组织者想方设法, 甚至动用公安、武警, 力图减少或杜绝考试作弊, 效果却不尽如人意。高考、自考、公务员考试、四、六级考试、研究生考试、执业资格考试等各种考试都出现了程度不一的作弊现象。因此, 针对当前我国考试作弊的现状和动向, 深入研究作弊成因就愈发重要。本文将从社会历史原因、利益驱动和心理偏差三个角度对作弊成因进行分析, 并提出防治考试作弊行为的有效对策。

一、我国考试作弊问题的现状

(一) 作弊人员的大众化

过去的作弊多呈现为个人化、非普遍化、被谴责化。但当前, 对作弊问题的认识同以往相比有了很大的不同。一方面, 社会舆论对于作弊现象深恶痛绝, 认为是社会诚信普遍缺失的反映; 另一方面, 社会对考试作弊现象的宽容度也大大增加。以往作弊是见不得人的事, 只是个别考生偷偷摸摸地进行, 而现在很多人则在公开场合议论作弊手法, 津津乐道地介绍自己作弊成功的经验, 视作弊为一种“技能”、一种值得炫耀的“本领”, 全然不把作弊当作丢人的事。笔者曾就作弊后的心理状态问题对某专业大三、大四两个年级近二百名学生进行调查, 选择作弊后最可能的心态是“为作弊成功而高兴”的学生比例高达78.6%, 而“害怕东窗事发、为作弊而后悔”的学生仅占2.7%。这种

* [收稿日期] 2007-03-28

[基金项目] 本课题得到国家“高等理工教育教学改革与实践项目”(项目编号: 114)和“中南大学新世纪本科教育教学改革第四批立项项目”(项目编号: 029)的资助。

[作者简介] 何玉辉(1974), 男, 湖南新化人, 中南大学讲师, 博士研究生。

心态一方面反映了加强学生思想教育的重要性,另一方面也反映了当前仅依靠学生的自觉性来减少作弊现象是相当困难的。

西北师范大学万明钢教授于2001年采用匿名问卷调查方法对兰州市的五所高校(西北师大、兰州铁道学院、西北民院、兰州大学、甘肃政法学院)的师生进行调查^[1]。调查结果显示,50.1%的大学生承认“至少有一次考试作弊”;65.4%赞同“宁愿不及格也不作弊的人寥寥无几”的观点;对“为了考试及格而作弊”表示宽容的高达56.6%。“为了考试及格而作弊”成为了学生冠冕堂皇的理由。这些数据充分表明了目前高校大学生考试作弊的普遍性,作弊不再只是偶发的行为,而是早有心理准备的;学习已经蜕变成一种急功近利的行为,考试的功能已经异化,其带来的负效应甚至大于考试所带来的正效应。

(二) 作弊手段的多样化和高科技化

近年来,作弊手段有朝着多样化和高科技化方向发展的趋势。主要表现在:第一,夹带、抄袭、交头接耳、换卷子等传统的作弊手法,没有因为高科技的运用而消失,而是不断地翻新。例如,现在复印技术发达,许多作弊者将要准备的内容事先打印在纸上,再复印缩小,最后折叠成手风琴一样的纸条,因其体积小可以握在手中不被监考人员发现而很是流行;现在考生传递答案的方法也很“创新”,这些同学事先约定用阿拉伯数字或肢体语言代表ABCD等选项,这样即使被监考人员发现,也很难认定为作弊。第二,“枪手”替考现象逐年递增,特别是“网络枪手”、“枪手集团”等现代化运作方式的出现使枪手数量剧增。为了替考,有的考生在冲洗相片时,将替考者与自己的照片进行叠印或者进行电脑合成,洗出来的照片两个人都像;还有的考生将照片洗成超薄型,在准考证上贴双层照片,上面一层是自己的,下面一层是替考者的,准考证发下来后,再把上面一层揭掉;也有人采取双报名的办法,即“枪手”也以自己的名义进行报名,但在考试中,枪手和雇主在试卷上互写对方名字来完成替考行为。第三,当前科学技术高速发展,各种高科技的作弊工具不断涌现。例如,只有黄豆大小的隐形无线耳机,可以偷听后座、旁座试卷的“特殊观察镜”,采用特殊的“墨水”书写、只有用笔身末端的专用灯光才能看清楚隐形笔,带微型摄像机的眼镜,可以把小抄藏在手套里的“专用隐形套”,以及内部挖空方便传递答案的“特殊橡皮擦”等等,这些工具无一不是科技与作弊的完美结合。

(三) 作弊行为的商业化和规模化

目前,“考试经济”已经逐渐成为一项产业,同时也成为一些不法之徒赢利的手段。如公然炮制兜售“作弊书”,公然明码标价向素不相识的人员推销、预售试题答案;有的地方甚至出现了“助考公司”,从寻找“客户”到考场偷题,从试题传送到集体答题,再到分头向外传送试题答案,整个作弊过程都事先预谋,周密计划,环环相扣,形成作弊“流水线”,“一条龙”工作模式,并依托现代网络技术及移动通讯技术的支持,可以同时满足本地和异地“客户”需要,实现规模效应的最大化。这种商业化、规模化的作弊行为主观恶性程度更大,社会影响和危害更加严重。

二、考试作弊的成因分析

(一) 根本原因——利益驱动

理性选择理论指出,对于行动者而言,不同的行动有不同的“效益”,其行动原则就是最大限度地获取效益;行动者依据这一原则在不同的行动或事物之间进行有目的的选择^[2]。目前,考试已经成为公民寻求自身生存和发展的重要途径,考试化生存成为这个竞争激烈的时代的必然趋势。对于考生来说,追求考试的结果就是其至上的原则,正是这种“原则”推动着一些考生不惜作弊以求获得考试所带来的“利益”。对于老师、学校,考试的结果也与他们休戚相关。考试成绩好,能为学校的招生增加砝码,老师也能获得更多的奖金或晋升机会。一些大型的考试,如英语四、六级考试的通过率与学生的就业直接相关,也就与学校的办学声誉相关,考试监考不严、作弊实际上成了学校、考生双方共同作弊。对地方利益的追逐导致了一些地方大规模的集体作弊。而制作作弊工具、出售考试答案者,则明显是以营利为目的。因此,无论是作弊考生还是参与作弊的考试工作人员和社会人员,选择作弊或协助作弊都是利益驱动的结果。

(二) 社会历史原因

1、“官本位”与“学而优则仕”的传统

中国有几千年的封建传统,“官本位”和“学而优则仕”并没有随着封建社会的解体而消失,现在仍然是众多人的追求目标。这种意识造成了一些人对权利的依附和崇拜,难以培养出健康、完整的人格,也难以对他们要求诚信。这种不诚信在考试中就体现为考试作弊。

2、用人评价体系单一,应试教育大行其道

许多用人单位“人才高消费”,有“文凭情结”,把学业成绩当作衡量人才的硬指标,不重视能力和素质的考查。因此,只要社会对人才的评价标准不变,用人单位挑选职员的理念不变,应试教育仍是主流,学习、就业、经济的压力还会使许多考生选择作弊。

3、社会道德麻木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一些人对考试作弊的观念也发生了变化,认为考试是以“成绩论英雄”,为求达到目的,不管手段如何。由于道德上的麻木,对作弊行为逐渐地容忍、放纵甚至支持,导致作弊日益泛滥。另外,“法不外乎人情”、“法不责众”等错误的社会风气导致一些监考人员“不得不”为作弊者提供方便,或者自己卷入其中。

4、考试本身不科学

考试本身不科学也是作弊的重要原因之一。考试形式的单一化,考试内容的教材化、陈旧化,导致教学方法和学习方法的单一化、格式化,严重影响学生主动性、创造性的发挥。有的考试仍然侧重于死记硬背,只能反映学生背诵记忆的能力,面对内容庞杂、压力巨大的考试,部分考生就采取作弊手段,投机取巧。还有些课程的教学内容、教学方式不能适应学生需求,导致学生不愿投入精力学习,考试时就自然免不了作弊。另外,一些试卷设计上的漏洞,也在客观上为作弊打开了方便之门,如一些标准化的试题,因为都是涂圈,就很容易被抄袭。

(三) 个人心理偏差

1、考生的心理偏差

(1) 过关和侥幸心理 这主要是针对学习不努力的学生而言,由于害怕考试不及格,怕受到家长和老师的批评,怕影响以后的就业,就想通过作弊达到及格的目的。这部分学生在作弊时存在侥幸心理,认为只要自己作弊手段高明,就不会被监考老师抓获。因此,如果没有严格的考场纪律,就会使更多的学生加入作弊的行列。

(2) 从众心理 作弊成风从某种意义上说是一种从众行为。当作弊在一定范围内成为团体成员公认的“潜规则”时,不作弊者反而成为违规者。于是产生了“不作弊白不作弊”的思想,一些在初始阶段并不赞同作弊的考生也逐渐改变了自己的初衷,加入到作弊的行列中。

(3) 求公平心理 心理学认为,人们总是将自己所作的贡献和所得到的报酬与另外一个和自己条件相同的人进行比较。如果两者的比值有较大差距就会产生不公平感,从而会设法降低自己的贡献或谋取更多的报酬。同样的道理也发生在考场中。如果作弊者比较容易的获得了利益,而诚实应考者并没有因为自己的诚实受益,甚至利益受损,那么他们就会产生“不公平”的心理,引发一种“心理补偿冲动”,遂去作弊。

(4) 虚荣心理 部分考生过分看重分数,爱慕虚荣,担心考试考不好,被别人瞧不起,担心考得差影响评优,得不到奖学金,找工作时用人单位不看好等等,不惜冒被抓的风险作弊,以满足个人的虚荣心。

(5) 同情心理 有些学生心肠软,当同学请求“帮忙”时,因为同情同伴经常不及格或是害怕拒绝后关系搞僵而协助作弊。

(6) 归因偏见 作弊者被发现或是受到处罚之后将受罚原因归结为“运气不好”、“作弊技巧不高明”、“监考老师不讲情面”等外在的、他人的因素,使得考生不能纠正错误的认识,处罚也没有真正发挥作用。在以后有条件的情况下,该考生继续作弊的可能性仍很大。

2、考试工作人员的心理偏差

(1) 类群效应 这是由监考教师和考生之间构成某种类群关系而产生的妨碍监考公正性的一种心理偏差。在目前,类群效应较为突出地反映在:监考教师与考生属于同一行业系统,从维护本单位“声誉”出发,在监考中发现违纪行为睁一眼闭一眼,如职称考试中常见的监考不严。

(2) 晕轮效应 也被称为以点代面效应,即根据一点做出对事物整体的判断。在这里用来指监考教师在考试之前就对某个或某些应试考生持有某种印象,而影响到监考时对应试考生其他特征和品德的认识。晕轮效应对监考会带来两方面的影响:一是监考教师对有好感的学生,任课教师对自己所任班级、课程的监考会比较松懈,容易使考场纪律和秩序变差。二是监考教师对有较差印象的学生,认为他们考试时也会不规矩,因而监考时对其态度粗暴,从而引起考生抵触、反抗情绪。

(3) 惧怕心理 有些监考老师怕监考严了,考生成绩不好对自己的教学评价有负面影响或者怕不及格考生事后纠缠报复,抱着“多一事不如少一事”的态度,发现学生作弊行为不劝告、不制止、不上报。

(4) 同情心理 多发生在青年教师监考或考生是成人时,监督工作不严格,出现渎职现象。

三、防治考试作弊的对策

(一) 统一以立法形式规范考试管理

以往规范考试的制度,绝大多数表现为非法定形式,对违规者的惩处主要是批评、教育,或是行政性处分。这种建立在“道德人”假设上的制度不仅不能抑制住考试作弊行为的蔓延,“无关痛痒”的惩罚手段反而在某种程度上使得作弊行为日益增多,而且考试纪律只能约束考场内的考生,对考场外肆无忌惮的幕后“黑手”却无能为力。近年来,考试领域涉嫌索贿受贿、冒名顶替等违法现象呈上升趋势,涉嫌考试的法律纠纷也时有发生。《国家教育考试法》草案结束了用行政命令或教育部规章、文件的方式来规范惩处考试作弊行为的局面,使考试法律法规进一步健全和完善。但《考试法》草案将适用范围限定在由国家教育部门组织的全国统一考试中,如高考、研究生入学考试、大学英语等级考试、自考、成人高考等,而由其他部门和社会机构组织的考试和由地方组织的非全国统一的考试,如公务员考试、中考、众多资格考试、学校自己组织的考试等排除在外。笔者认为,这种适用范围明显过窄,不论是从法律体系还是客观需要来看,所有考试都需要统一的法律法规加以整治,可以通过对不同类型的考试和不同的违法行为,设定不同层次的处罚标准,以此来解决各类考试的差异问题。

(二) 开展诚信教育,构建诚信网络

社会,特别是学校在开展诚信教育时,一定要结合学生实际,摒弃过去空洞的、说教式的教育方式。可以采用学者、专家、企业家讲座或对话、谈心等方式,让学生通过开展关于诚信问题的学习调查活动,了解现代社会,从内心深处了解诚信对事业成功、国际形象、人生发展的重要价值以及缺少诚信的危害。同时,要把诚信教育推广到全社会,构建社会的诚信网络。对于一些学者提出的签署诚信协议和建立诚信档案^[3],笔者认为如果可以在取得伦理支持的同时取得相关法律法规的支持,协议和档案才可能承载我们更多的期待。

(三) 改革教育与用人评价体系

我国考试作弊的一大症结就是“以分数定终身”的教育评价体系和“唯文凭是举”的用人制度。现今学生想进高级学校学习需要根据考试成绩来录取,高考成绩的好坏甚至会决定一个人的终生发展。而在社会上想就业、当公务员、晋升等都需要以文凭为基础,离不开考试和分数。因此,要杜绝考试作弊,必须改革教育和用人评价体系。如,我国高考实现从精英教育的选拔性考试转变为大众化教育的适应性考试,不再以高考科目分数的简单相加作为唯一录取标准,进一步扩大高校自主招生的权力。教育部门应在课程设置、考试制度、评价体系上与时俱进,积极进行改革。有学者认为减少作弊的一个有效措施是尽可能地减少闭卷考试,增加开卷考试。这种方法在文科诸学科中是可行的,但对于理工科教学并不现实,还需在考试内容方面与要求上来一番相匹配的改革。笔者曾提出并实践

了一种“过程考核+课程论文+口试”的课程考试新模式,对杜绝考试作弊效果显著^[4]。在用人制度方面,应着重考察应聘者的工作经历和能力,加大面试的份量。

(四) 采用高科技手段防作弊

针对作弊手段呈现高科技化的特点,考试管理部门可以采用一些现代技术手段来防止考试作弊、确保考试安全,如利用数码拍照、指纹识别技术,在报名现场进行摄像和采集指纹,考场上应用指纹识别系统以加强对考生身份的辨别;采用“手机探测狗”、“手机屏蔽器”等探测手机信号或阻断手机信号来杜绝作弊。

(五) 开展信仰教育,自觉抵制作弊行为

信仰,是人们关于普遍的、终极价值的、最核心观念的信奉,在人的精神活动中居于统摄地位。现在大多数人面临着信仰缺失的问题,对于什么是正确的终极价值取向并不明晰,同时由于经验价值的有效性促使人们追求短期的效益,并不去考虑经验价值取向是否同规范价值取向一致,对终极价值更是缺乏关注。这一点在考试作弊行为中表现得特别明显。一旦考试作弊成功,所带来的巨大利益

驱使行为主体置规范价值和人生的终极价值于不顾,能够带来实利的行为成为行为主体的首要的价值取向。因此,我们应把进行信仰选择的基本规则、基本标准和基本方法教给人们,达到通过改变行为主体价值观念,进而改变其对回报的主观态度,最终改变其行为的教育目的。

[参考文献]

- [1] 万明钢,曹汉斌.大学生考试作弊行为研究[J].高等理科教育,2002(3):79-84.
- [2] 詹姆斯·科尔曼,邓方译.社会理论的基础[M].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9.
- [3] 张治勇.美国防考试作弊的经验及启示[J].教育科学研究,2005,(9):56-57.
- [4] 何玉辉,赵先琼.基于创新人才培养机制的高校考试改革探讨[J].科技情报开发与经济,2006,(16):240-241.

(责任编辑:田湘)

(上接第52页)

中介从业人员的积极性。同时大力推进科技中介机构的国际化,有计划地培养一批与国际接轨的高水平的科技中介机构,加速科技中介机构向高层次的发展。

3、建设一支高素质的科技中介队伍

科技中介服务机构的从业人员,不同于一般的市场中介人员,他应当是既懂技术、又懂经济、既懂生产管理、又懂法律的复合型人才。在国外,这样的人才称为技术经纪人。而在我们国家,这样的人才还十分匮乏,还没有职业的技术经纪人。随着社会的发展,社会职业分工越来越细,每年都会诞生很多新兴的职业,职业化的技术经纪人应当成为一个新兴的职业,国家可以通过举行技术经纪人职业资格考试,对其进行引导,给职业技术经纪人队伍的发展壮大提供适当的空间。同时加强管理,使他们成为国家科技进步不可缺少的中坚力量。

4、加强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构建公共信息平台

信息是开展科技中介服务的基础,拥有准确、及时、充分的信息是科技中介工作的前提。为此,要建立以科技情报、科研成果、技术市场为基础的公共信息平台,解决公共信息渠道不畅、信息不足的问题,并在此基础上整合政府部门、科研单位、信息研究机构的信息资源^[5]。科技中介机构要重视和加强自身资料和数据的积累,同时要通过国际互联网,努力与国内外同行实现资源共享。政府应加强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有计划地予以投资,提高全社会

的信息化水平。

5、加强自律、建立科技中介机构评价体系

良好的信誉是科技中介机构生存发展的基础。为此,科技中介机构要加强自律,要积极探索有社会参与的科技中介服务机构的评价和监督工作,采用科学、实用的方法和程序,对科技中介服务机构的服务能力、服务业绩和社会知名度、内部管理水平、遵纪守法情况、用户满意程度等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布。评价工作要以公平、公开、公正原则,评价信息要建立发布和查询制度,推动监督管理社会化。

[参考文献]

- [1] 徐晟.提升高校科技成果转化率的对策研究[J].承德石油高等专科学校学报,2004,(2).
- [2] 刘锋.对科技中介几个基本问题的研究[J].科学与科学技术管理,2004,(4).
- [3] 马金彪.要大力促进科技中介服务机构的发展[J].中国信息导报,2004,(8).
- [4] 我国将建立完善的科技中介.<http://www.sipo.gov.cn/>
- [5] 童泽望.技术中介服务体系创新研究[J].统计与决策,2004,(9).

(责任编辑:田湘)